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冶人〔2018〕2号

关于2018年春节前开展治欠保支专项工作的 通知

各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保障企业职工、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精神和要求，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中冶集团在2018年春节前组织开展治欠保支专项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切实提高开展治欠保支专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意见》，对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作出了系统的制度安排。

2017年11月16日，人社部会同11部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部〔2017〕3号），决定在2018年春节前，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2017年11月28日，国家发改委、人社部等30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明确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对纳入黑名单的，按部门职责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法限制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30项具体措施，加大监管惩戒力度。

2017年12月6日，国办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通过实施考核，进一步落实各级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推动各地把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努力实现到2020年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治欠保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考分〔2017〕821号），对中央企业治欠保支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

各子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精神，深刻认识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保障工资支付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全力完成治欠保支工作。各子企业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规范分包单位的劳务用工管理，确保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不拖欠。要妥善防范化解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职工、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全面排查，认真摸清欠薪问题的底数

各子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摸清欠薪问题涉及的项目数量、金额数量、人员底数，不虚报、不瞒报，确定风险轻重缓急，形成明确清晰的台账。要以每个在建工程项目为“责任田”，逐个排查，不留死角，消除隐患。

1. 认真填报《中冶集团2017年度职工拖欠工资统计表》（附件1），对存在职工拖欠工资的需提供拖欠年度中冶集团下达工资总额、本企业实发工资总额、拖欠工资原因，并自查财务计提、发放的相关凭证。

2. 认真填报《中冶集团农民工用工情况统计表》（附件2）、

《中冶集团 2017 年度农民工拖欠工资统计表》（附件 3），对存在农民工拖欠工资的，需提供项目农民工应付工资总额、项目合同总额、项目甲方累计结算金额、农民工欠付工资金额等情况，并自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欠付农民工工资清册、现场农民工考勤统计台账等资料。

三、制定、督促落实清欠计划

对存在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的子企业，要分别制定详细的清欠方案和计划，落实责任人，限时解决排查中发现的欠薪问题。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春节前不发生群体讨薪事件，做好防拖欠长效机制建设。

四、夯实责任，严肃问责

各子企业董事长为本单位治欠保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因落实上级精神不到位、治欠保支工作不力引发群体讨薪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子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约谈并问责。

请各子企业将附件 1、2、3 和清欠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至集团人力资源部、工程建设管理部。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高志锐 电话：59869481

工程建设管理部：牛高 电话：59869158

办公厅：刘士景 电话：59869555

- 附件：1. 中冶集团 2017 年度职工拖欠工资统计表
2. 中冶集团农民工用工情况统计表
3. 中冶集团 2017 年度农民工拖欠工资统计表



